台灣農地權利之管制 與權利保障

——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 耕地所有權之限制為中心

陳立夫*

目 次

壹、前 言

貳、耕地三七五租佃制度相關 立法之變遷——以所有權 限制之部分為中心

- 一、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 之訂定
- 二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制定
- 三、獎勵投資條例之制定
- 四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 修正

五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 修正

六、小 結

參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 法律對所有權限制之探討

- 一、司法院關於耕地三七五減 租相關法律對所有權限制 之解釋及行政之因應
- 二、檢討分析

肆、耕地三七五租佃制度今後 應有之取向——代結論

關鍵詞:耕地三七五租佃制度、土地法、財產權限制、特別犧牲、損失補償

^{*}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。

壹、前 言

台灣光復初期,政府爲促進農村發展,並保護佃農,爰自民國38年起進行一系列之土地改革,包括實施所謂「耕地三七五減租」、「公地放領」及「耕者有其田」三大政策²。其中,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之重點,除限制耕地地租最高額外,並對於租約終止條件予以規範,甚至後來又增加因耕地依法用途變更而終止租約時,出租人須補償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等(詳後述)。其實施,固然達到租佃制度改善、佃農收益增加而改善生活、繁榮農村、奠定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之基礎等效果³;但因耕地三七五減租政策下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其相關法律,優厚保護耕地承租人,對出租人相對不利(對出租人之所有權權能爲限制),結果隨著時間經過,社會經濟環境改變,逐漸與社會發展實況有所差距,對於農地權利流動及整體農業經營產生負面影響,甚且租佃雙方之對立、紛爭,亦時而可見。是各界對於改革耕地三七

¹ 按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3次常務會議決議:「各地耕地佃農應繳之地租,暫依照正產物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。」(國民政府36年3月15日處字第224號訓令)嗣經行政院以36年3月20日從貳字第10050號訓令通令各省遵行。當時台灣省也接到此項命令,但僅於屏東縣試辦耕地減租;迄38年陳誠任省主席,始全面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。參閱台灣省政府地政局「三七五地租實施經過」趙文山(編著)『臺灣「三七五」地租運動的透視』(自由出版社、38年)15頁。

關於台灣光復初期之土地改革,詳細請參閱王長璽、張維光『台灣土地改革』(新動力出版社、42年)、湯惠蓀(編)『臺灣之土地改革』(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、43年);劉寧顏(主編)『臺灣土地改革紀實』(台灣省文獻委員會、78年);內政部(編印)『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集』(81年)等書,並請參閱李承嘉『台灣戰後(1949-1997)土地政策分析』(中國地政研究所、87年)57頁以下。

³ 侯坤宏(編)『中華民國農業史料(一)土地改革史料』(國史館、77年) 383-386、394-398頁;劉寧顏(主編),前掲書(註2)14-16頁。

万和佃制度之意見,早已迭有議論⁴。

而就法學研究面向而言,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其相關 法律對於耕地所有權人(出租人)所加諸限制之合憲性,學者亦 早有質疑。諸如:廖義男教授認爲民國66年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 第11條(詳後述)規定:「出租之耕地被徵收時,所有權人應以 所得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5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。」 係與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趣相牴觸⁶。關於 此點,陳新民教授亦認爲:「地主因有『出租』十地之事實,即 須強制性的損失三分之一之『地價補償』,而不論該私法之『耕 地租賃』契約之內容爲何,故這個補償之規定,是以犧牲土地所 有權人,來滿足對處於經濟『弱者』之承租人之『扶助』,因 而,是課予被徵收者的『雙重負擔』——既已爲公益損失土地所 有權,而再爲承租人損失三分之一之補償額——,究竟耕地之承 租人是否皆屬處於必須『保護、扶助』之『弱者』?以及這種 『必須扶助』性,是否『只』需地主來承擔?公眾(國庫)力量

詳細請參閱殷章甫『三七五出租耕地業主佃農經濟狀況及其耕地使用情 形調查研究』(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71年)1頁以下;立法院公報 72卷96期(72年11月)院會紀錄13頁;張維一(編)『農地管制與土地 開發』(內政部、73年)87頁以下;林英彥等人『消除租佃制度之研 究』(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76年)1頁以下;蘇志超「處理三七五 出租耕地有關法令及政策效果之研究」同氏『土地政策之比較研究』 (自版、76年6版)547頁以下;熊秉元「試論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』 上之土地所有權問題」經社法制論叢5期(79年1月)145頁以下;顏愛 静『農地租佃制度合理化之研究』(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、80年) 1頁以下。

按土地徵收,原須對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計徵土地增值稅,惟83年1 月7日土地稅法第39條修正後,業已免徵之。

廖義男「出租之耕地被徵收時所有權人對於承租人應否加以補償?— 對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評述」中國比較法學會法治學刊 3期(66年2月)5頁以下。

即可『袖手旁觀』?抑或這國庫力量可以起而承擔這種『社會政策性』的責任?皆值得對之再三斟酌!⁷」再者,李惠宗教授指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2項第3款(詳後述)關於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,應給予承租人地價三分之一補償之規定,是否有違財產權之保障,值得思索⁸。而陳愛娥教授亦質疑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規劃之租佃制度「施行逾五十年,此一公益目的本身因……農業經濟結構的變遷日益喪失其正當性;相對於此,『其所加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』則已『隨時間之延長而遞增』,因此,此一租佃制度在今日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恐怕甚爲困難⁹。」

儘管如上情事,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相關法律所建構之耕地租佃制度,迄今猶存¹⁰。又雖93年時,司法院釋字第579號及第580號解釋,曾分別對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1項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2項第3款關於以「三分之一地價」補償予耕地承租人之規定,於認為無違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本旨之同時,予以警告性宣示¹¹;且釋字第580號解釋更宣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

⁷ 陳新民「論『公益徵收』的補償原則」同氏『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 (上冊)』(自版、79年)452-453頁。

⁸ 李惠宗『憲法要義』(元照出版公司、95年3版)272頁。

⁹ 陳愛娥「財產權保障與基本國策中土地政策規定的關係——由憲法變遷的觀點審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合憲性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的當代挑戰——三七五減租條例合憲性研討會論文(台北大學法律學院主辦、93年6月26日)16-17頁。

¹⁰ 根據內政部地政司之統計,截至民國98年底止,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賃契約件數為35,168件;其承租人44,625户,出租人56,862户,耕地73,349筆,面積14,740.8576公頃。參閱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網頁(http://sowf.moi.gov.tw/stat/year/list.htm。檢索日期:99年5月28日)。

¹¹ 亦即,尚屬合憲,但告誡有關機關未來有轉變為違憲之虞,並要求其有 所作為予以防範。詳細請參閱:李建良「論法規之司法審查與違憲宣

第19條第3項之「三分之一地價補償」規定違憲(詳後述)。但目 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對耕地所有權之限制規定,整體上司法院 大法官之多數意見仍是將其解釋爲合憲。嗣行政部門對於上開司 法院解釋固然有所回應,而著手研議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(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)。然因態度之消極、保守,其修正內 容果真有助於解決三七五租佃制度相關爭議問題?實不無疑義。 另,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相關法律對於耕地所有權所加諸之限 制,縱使合憲,但其限制結果是否會形成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, 而使國家應負補償責任(由社會全體予以補償)?亦值論究。

有鑑於此,以下,本文擬以目前司法院解釋認爲耕地三七五 減租條例相關法律規定合憲之見解爲前提(不擬對於司法院解釋 予以檢討),首先擬陳述耕地三七五租佃制度相關立法之變遷, 使瞭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其相關法律對耕地所有權限制之情 形;其次,說明司法院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相關法律對所有權限 制之解釋及行政部門之因應,嗣從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側面,檢視 現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相關法律對於耕地所有權之限制,是否 已形成財產權人之特別犧牲。最後,提出關於處理耕地三七五租 佃制度今後應有取向之個人看法。

告」同氏『憲法理論與實踐(一)』(學林文化事業公司、88年)492頁以 下;吳庚『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』(自版、93年3版)419-421頁;陳春生 「大法官解釋之宣告方式與效力——以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』中限制 出租人終止租約與收回耕地規定之違憲審查為例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的當代挑戰——三七五減租條例合憲性研討會論文(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主辦、93年6月26日)9頁。